

**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實際招生名額公告**

(一)四技二年級

招生類別	招生系別	招生名額		考試科目(滿分 200 分)
		日間部	進修部	
不分類	服飾設計管理系	10		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 1. 歷年成績(在學生不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)【必繳】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)【選繳】
	美容造型設計系	10	10	
	幼兒保育系	2		
	餐飲系	10	15	
	生活服務產業系	3	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10	7	
	財務金融系	8		
	資訊管理系	10		
	企業管理系	10	15	
	應用英語系	10	6	
設計類	旅館管理系	10		
	室內設計系	10	15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10	---	
	商品設計系	10	---	
	多媒體動畫系	10		
	美術系	10	15	
舞蹈類	漫畫系	10		自創動作組合(含面試) (100%)
	舞蹈系	10		
音樂類	流行音樂系	5		主修 (100%) 【依選考組別詳閱附錄十】
說明	<p>(一)報名結束後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，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各系<u>實際招生名額</u>，以<u>考試舉行當日</u>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。</p> <p>(三)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。</p> <p>(四)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。</p> <p>(五)考生僅能報考<u>一個招生類別</u>，並就該類別內之招生系別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選填志願，至多以<u>三個志願</u>為限，不得跨類選填志願。</p> <p>(六)不限系(科)組報考，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。</p> <p>(七)幼保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、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，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。</p>			

(二)四技三年級

招生類別	招生系別	招生名額		考試科目(滿分 200 分)
		日間部	進修部	
不分類	服飾設計管理系	5		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 1. 歷年成績(在學生不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)【必繳】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)【選繳】
	美容造型設計系	---	10	
	幼兒保育系	---		
	餐飲系	---	10	
	生活服務產業系	10		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---	10	
	財務金融系	5		
	資訊管理系	8		
	企業管理系	5	5	
	應用英語系	5	5	
設計類	旅館管理系	---		
	室內設計系	---	10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10	---	
	商品設計系	5	---	
	多媒體動畫系	---		
	美術系	---	5	
舞蹈類	漫畫系	10		自創動作組合(含面試) (100%)
	舞蹈系	10		
音樂類	流行音樂系	5		主修 (100%) 【依選考組別詳閱附錄十】
說明	(一)報名結束後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，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	(二)各系 <u>實際招生名額</u> ，以 <u>考試舉行當日</u> 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。			
	(三)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流用至同年級同部別其他各系。			
	(四)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生招生名額。			
	(五)考生僅能報考 <u>一個招生類別</u> ，並就該類別內之招生系別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選填志願，至多以 <u>三個志願</u> 為限，不得跨類選填志願。			
	(六)不限系(科)組報考，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。			
	(七)幼保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人員、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，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。			

(三)七年一貫制

招生系別	招生年級	招生名額	考試科目
美術系	一年級	12	書面資料審查 1. 歷年成績(在學生不含114學年度第一學期)【報考二～四年級者必繳】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)【選繳】
	二年級	3	
	三年級	8	
	四年級	5	
音樂系	一年級	10	主修【請參閱 <u>附錄一</u> 】
	二年級	5	
	三年級	5	
	四年級	5	
	六年級	3	
舞蹈系	一年級	10	自創動作組合(含面試)
	二年級	9	
	三年級	4	
	四年級	4	
說明	一、報名結束後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，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各系 <u>實際招生名額</u> ，以 <u>考試舉行當日</u> 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。 三、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。 四、音樂系主修組別測驗內容如 <u>附錄一</u> (P. 7)。 五、報考美術系須具備辨色能力。		